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59號

原告 范盛華

許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陳虹均律師

被告 沈銘峯

怡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高喜雄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 年度審交訴字第131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士霈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